

**110學年第一學期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育嬰留停缺)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10年以上，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其他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之教保員資格。

三、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之證明，若無至遲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

參、進用名額：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1年01月31日止，逾限即註銷候用資格。

肆、代理期間：自110年08月01日至111年01月31日。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滅（例如：留職停薪人員提早復職）、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伍、薪給：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1級給付計算。

陸、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 (一)報名表(黏貼本人最近一年內2吋脫半身照1張，附件1)。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2)。
- (三)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具結書1份(附件3)。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持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 (五)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如教師證)等資料影本；其他合格專業證照、經歷證明如離職或服務證明書、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 (六)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履歷、教保工作相關經驗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七)報名費：免收。

※以上資料影本請以A4紙張規格填寫、列印製作，依序裝訂。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報名日期：

|       |                                |
|-------|--------------------------------|
| 第1次招考 |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 |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 | 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4次招考 | 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5次招考 | 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報名地點：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安眉路5號）

甄選時間：

|       |  |
|-------|--|
| 第1次招考 |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br>（下午1:30~1:50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 |
| 第2次招考 |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br>（下午1:30~1:50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 |
| 第3次招考 | 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br>（下午1:30~1:50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  |
| 第4次招考 | 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br>（下午1:30~1:50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  |
| 第5次招考 | 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br>（下午1:30~1:50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  |

甄選地點：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安眉路5號）

★採實體考試，請配合如下：

- (一) 進入校園請於警衛室完成實名制登記。
- (二) 全程配戴口罩並以酒精消毒雙手。
- (三) 為保持社交距離，請依現場人員指示並按報到順序等候考試。
- (四) 各種資料(如報名表、畢業證書、切結書…)請於事前填妥，現場不提供影印，務請於考試前詳細檢查資料。
- (五) 甄選時依工作人員指示至等候區等待叫號，等候時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捌、甄選方式：一、試教(成績占60%，自選教學主題進行統整性教學活動，時間10分鐘)。

二、口試(成績占40%，可備相關學經歷資料供參閱，時間5~10分鐘)。

※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玖、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二) 放榜

於甄選日(日期詳前)當日下午17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 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郵局存摺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有效期限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具備基本救命術證照者須於到職後3個月內取得證照，逾期未取得者，依法註銷任用資格，不得有議。

## 拾、附則

- (一) 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教學需求與安排。
- (二) 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三) 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 申訴專線：(04) 25562364#221。
-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育嬰留停缺)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應考人<br>姓名   |  | 出生<br>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國民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現職機<br>關學校  |  | 服役<br>情形                         |            |        |    |      |
| 聯絡<br>電話       | (日)                              | 行動電話  |  | (請張貼最近3個月<br>內個人彩色正面證<br>件照2吋1張) |            |        |    |      |
|                | (夜)                              | E-MAIL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系科   |                                  |            |        | 組別 | 起訖年月 |
|                | 大學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研究所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報考<br>資格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  |                                  |            | 審查人員核章 |    |      |
|                | 基本<br>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  |                                  |            |        |    |      |
|                |                                  | 2   | 108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                                  |            |        |    |      |
|                |                                  |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                                  |            | 審查人員核章 |    |      |
| 教師<br>資格<br>證件 | 4                                |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                                  |            |        |    |      |
| 經歷             | 曾服務之<br>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訖年月   | 曾服務之<br>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                | 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 報考人簽章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2.准考證驗畢發還                        |   |  |                                  |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0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幼兒教育照顧法第 2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一者。
- 四、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六、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此 致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110學年第一學期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育嬰留停缺)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黏貼資料表

|                   |
|-------------------|
| 國民身分證<br>(正面) 黏貼處 |
| 國民身分證<br>(背面) 黏貼處 |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 考 試 時 間            |             | 甄 選<br>內 容 | 主 試 人 簽 章 |
|--------------------|-------------|------------|-----------|
| 110<br>年<br>月<br>日 | 13:30~13:50 | 報到及預備      |           |
|                    | 14:00~結束    | 試教         |           |
|                    |             | 口試         |           |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准  
考  
證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1、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2、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代理教保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